

霍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长效运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全面推进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正常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霍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水，包括厕所污水、洗衣污水、厨房污水和洗浴污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站，动力、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三格式大化粪池及氧化塘或人工湿地。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是基础，运维是关键，长效是根本。应遵循“科学规划，因地制宜，注重长效，齐抓共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正常运行。

第二章 设施建设和运行

第六条 科学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先易后难、先点后面，以点带面、逐步推进。优先解决人口集中居住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美丽乡村中心村的污水治理问题。

第七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应优先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实行专业化运维。

第八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与农村改厕相结合，坚持“应收尽收”的原则，以综合利用为主，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行。

第九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可分为：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等方式。集中处理是指在一定区域内将村庄及周边较大范围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采用动力、微动力等方式进行处理。分散处理是指对单户或相连多户产生的生活污水就近收集，采取分散式大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并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

第十条 乡镇政府驻地及衡山镇永康桥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安徽森特公司负责。污水管网由各乡镇负责维护。

各乡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由所属乡镇负责运维和管理。

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纳入美丽乡村长效

管理机制（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和《霍山县民生工程建后管养工作实施意见》）。

第十一条 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采用 A/O+MBR 膜处理工艺，实行集中处理，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乡镇污水管网能够覆盖的村庄，接入乡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美丽乡村中心村、重点流域、水源地重点地区及环境敏感区、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生活污水处理，因地制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模式，可选择砖砌水泥三格式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装配式化粪池，配合湿地净化系统等进行处理。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427-2019）。

第十二条 污水处理站运行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监测、定期维护记录、运行信息报告、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

第十三条 运行单位应当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将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情况的，运行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

第二章 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乡镇政府驻地和永康桥村污水处理站 PPP 项目特许经营运行费用在大别山水环境生态补偿项目资金中安排，若大别山水环境生态补偿项目不再实施，则运行费用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2018 年县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纪要）。污水管网的扩建和延伸由所属乡镇负责，所需资金自行解决，可以申请相关项目。

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从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重点流域周边、水源地重点地区及环境敏感区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由县政府统筹安排；旅游景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由各景区负责。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经费分别由目前负责运维监管的县乡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安排财政资金、项目资金解决。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以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村组协管的工作机制，县政府对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维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和污水处理设施执法监察工作，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

维；农业农村局做好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县域内分散式处理方式的卫生厕所和三格式化粪池的建设、维护工作；美丽办负责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补助资金的协调落实（从省市县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中解决），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

各乡镇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正常运行，以及污水管网的维护和修缮。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巡查制度，分村建立档案，并将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事项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加强对运维机构的考核和管理，按照“谁委托谁考核”的原则，统一监督管理，督促第三方机构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职尽责。

第十八条 现有不能正常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整改恢复，确保污水处理效果。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出现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可责令限期整改；涉及社会化运营单位，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履职不力，出现问题不及时整改的，县人民政府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